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-7286-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t50129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2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會提醒會員在網路上引用他人著作、圖片或影片時，務必取得作者授權，以免引發著作權爭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醫師公會111年10月21日南市醫會(國)字第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近來接獲有會員引用網站圖片，爆發著作權爭議，爰提醒各會員如有經營網站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部落格等，若要引用他人著作、圖片或影片時，務必要清楚該著作是否可免費使用，該著作是否有授權之規定，如需取得授權才能使用，務必與對方聯絡取得授權方可使用。
- 三、本會建請各會員檢查自己網路上的著作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授權規定，請遵照該規定授權，以免違反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- 四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核對章

抄：速刊網站、FB、APP

速報知會員

理事長 周慶明

康維淑 11/9/2022